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為重組目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中止針對本公司的原訴傳票自願公告

茲提述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ii)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iii)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訴訟編號為HCMP2024年第97號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原訴傳票的最新進展，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原告人與本公司及被告董事交涉，商議中止原訴傳票；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原告人、本公司及被告董事發出同意傳票(「同意傳票」)申請認可令，當中包括中止原訴傳票及撤回所有相關傳票，包括取消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聆訊；及
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法院以同意傳票的條款授出命令(「命令」)。

根據命令，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聆訊已取消，而在原訴傳票下針對本公司的法律程序已告中止。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為重組目的)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焯威先生及張佩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